

一稿多投禁令需要慎思

曾建勋(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,430072,武汉)

2023年10月10日葡萄牙学者 Dritjon Gruda 在《自然》职业专栏发表的文章中提出,一稿多投禁令不仅延误科研工作的进程,对学者的职业发展造成障碍,令年轻学者沮丧,还阻碍了科学信息的快速传播。《eLife》主编、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生物学家 Michael Eisen 指出,未来投稿人将不再受到一稿多投、重复发表禁忌的限制,《eLife》欢迎作者将已发表的文章投向其他期刊,因为新的科学成果理应有多个学术团体评价和审查。

一稿多投禁令要追溯到前数字时代。由于信息交流不畅,版权规则难以执行,同行评议人也很少,主要由期刊编辑对纸质稿件进行筛选,于是,为了规范出版流程和保护原创性,期刊社都明确拒绝一稿多投,让作者承诺稿件无一稿多投的情况,以此避免稀缺出版资源的浪费,保障正常的出版秩序。当科学出版进入数字化时代,且也已适应开放获取(OA)、预印本等新形态之时,在数字技术造就的更为简捷的出版流程下,编辑和审稿人都可以随时随地审阅稿件,第一时间确定版权,投审稿过程可以快捷、透明地自动呈现在期刊和作者面前,业已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之时,这条规则似乎显得有些过时、苍白、不公和不合时宜。

首先,应将一稿多投从学术不端行为中剔除。一稿多投之所以被界定为学术不端行为,是期刊界从自身利益出发制定的规则,被认为浪费了宝贵的出版资源,扰乱了期刊社正常的审稿秩序,会出现文章重复发表的情况,增加期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,其实并不属于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不当署名等学术造假类型,既不影响学界对论文的认可,也不影响论文使用传播。一稿多投禁令实质上是作者和期刊之间冲突而引发的,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期刊保护自身垄断地位的工具。而从作者的角度来看,一味地禁止一稿多投会导致真正有价值的研究迟迟得不到公开,浪费学者宝贵的时间,也影响文章共享和传播的速度,让作者感觉不公平。

其次,应将一稿多投放在法律框架下来执行。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,著作权人投稿的行为属于要约,出版单位同意发表是承诺。法律并不禁止一稿多投,我国《著作权法》规定:著作权人向杂志社投稿的,自稿件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杂志社通知决定刊登的,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杂志社投稿。所以,如果作者在投稿时没有遵守与期刊的契约,在期刊规定的时限内将同一篇论文投向其他期刊,造成资源浪费,期刊社可以对作者予以惩戒,或退稿或长期拒稿,如果一稿多投造成一稿多发,多个期刊社可以联合对作者退稿,或将该作者列入期刊投稿黑名单,这其中只是作者被限定了发表渠

道,也谈不上学术不端。

第三,应将一稿多投转变成期刊加快审稿速度和缩短出版周期的动力。数字化工作流程已经大大降低期刊“投稿-评审”管理难度,不管是遴选审稿人,还是第一时间确定版权,都比以前更便捷。一旦允许一稿多投,期刊必须在30日内找到更高效的审稿人,更快地审稿,快速获取一篇好文章的版权。这样会加剧期刊间的稿件之争,促进期刊转变服务态度、提升服务质量,变革期刊同行评审缓慢且拖沓的流程,既有利于加快审稿速度,缩短论文刊登周期,更能避免一篇论文从投稿录用耗时半年到几年,将论文成果前瞻性丢失殆尽的状况,促进学术交流效率提高。

第四,应将一稿多投转变成期刊界构建良好合作生态的契机。解决作者诟病的等候发稿时间过长的问题,需要期刊界探索有组织的一稿多投。如 Cell 出版社宣布推出 Cell Press Multi-Journal Submission 审稿服务,即一稿多投服务,为提交稿件的作者提供被25种期刊同时考虑的机会,超过80%的论文被至少1个或多个参与期刊评审。我国期刊投稿平台也应打通投审稿环节,形成多个期刊可共享的统一平台,倡导期刊与相同领域期刊缔结联盟,进行文章和评审专家的资源共享,实现联盟内期刊间的一稿多投。同时联合开展针对作者的论文写作与投稿培训,让作者更加了解不同期刊的特点和投稿要求,使作者在投稿时有的放矢,提升投稿命中率和发表效率,加快重要领域科研文章的评审速度,保证重要科研成果的时效性。

第五,应将一稿多投作为加快OA进程的抓手。当OA期刊和未经同行评审的预印本论文都遍地开花之时,应该重塑论文首发权规则,明确标注期刊论文发表时间,在期刊收取版面费(论文处理费)的情形下,强化预印本服务与期刊正式出版的结合,大力推进作者与期刊间“互惠互利”的OA出版,对于一稿多发情况规避期刊独家版权,由作者支付多份版面费,全面公开期刊社稿件处理记录,让论文在公正与透明环境中得以快速审理,推进论文优先出版,消除一稿多投可能带来的版权纠纷,推进论文资源的免费传播。

破除旧规则很难,多年的一稿多投禁令的废与留之争也需要时间去探讨。一稿多投被认定为学术不端,其实就是期刊社和作者站在各自立场的不同诉求的反映。在数智时代一稿多投不应再由期刊界自行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,在开放科学潮流下一稿多投应该对得起作者支付的版面费(论文处理费),也应该适应开源生态的到来。一稿多投是否禁止,应交由广大科研工作者争鸣和辩论!